**2017年桂林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

**课题申报指南（第二版）**

一、“1020”创新驱动计划重大专项（发展规划科）

**方向与内容：**围绕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点公共需求和民生科技优先领域，支持电子信息、医药及生物制品、先进装备制造、生态食品等优势产业，橡胶、化工建材、冶金、包装与竹木加工等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材料、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特色农业、现代服务业、生态经济等产业领域，开展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获得一批重大新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及示范性规模生产等标志性成果，培育能形成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性支撑和引领。

**申报说明及要求：**

1.项目分为重大攻关项目和重点应用项目两大类型。重大攻关项目资助金额拟不低于150万元，重点应用项目资助金额拟为50-80万元。2017年拟支持重大攻关项目2-3项，重点应用项目5-8项。

2.具体产业领域申报条件参照《桂林市“1020”创新驱动计划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2016年4月22日在桂林科技信息网上发布，可链接：<http://www.gl.gxsti.net.cn/tztg/201604/t20160422_572915.htm>下载）执行。

二、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一：传统优势产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高新科）**

**总体要求：**围绕提升发展电子信息、医药及生物制品、先进装备制造、生态食品等优势产业，以及橡胶制品、汽车及零部件、化工建材、冶金、包装与竹木加工等传统制造业和资源型产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新产品开发，提升装备和技术工艺水平，增强企业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创建能力。开展自动化、智能化、生态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网络化、服务化转变，促进优势产业加快从中低端迈向中高端。

**支持领域：**汽车及零部件、机电一体化、机床与新型刀具、电力电容、新型农用与钻进机械、电子信息技术、橡胶制品及设备、精细化工、医药及生物技术、生态食品、轨道交通、新能源船（筏）、无人机、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申报说明及要求：**

1.课题名称根据研究内容自行拟定。

2.要求企业牵头，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3.重点支持拥有发明专利并可实现产业化和能够申报发明专利的项目。

**项目二：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高新科）**

**总体要求：**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大健康、智能制造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获得一批重大新产品和关键共性技术，培育形成新兴产业高地和高技术产业集群。

**支持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大健康、智能制造。

**申报说明及要求：**

1.课题名称根据研究内容自行拟定。

2.要求企业牵头，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3.重点支持拥有发明专利并可实现产业化和能够申报发明专利的项目。

**项目****三：智慧旅游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社发科、高新科）**

总体要求：围绕《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发展规划纲要》，开展智慧旅游信息服务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应用，支持基于在线旅游、数字媒体、物联网、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的智慧旅游信息处理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应用；支持面向重点旅游城市、重点旅游景区，基于数字媒体、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智慧旅游信息服务产品开发及应用示范；支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旅游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示范。支持历史文化遗产的数字化研究和应用示范；支持文物本体科技保护修复工艺研究，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技术研发。

**支持领域：**智慧旅游、“旅游+”。

**申报说明及要求：**

1.课题名称根据研究内容自行拟定。

2.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3.项目推广应用价值大、范围广，经济社会效益明显。

**项目四：现代服务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高新科）**

**总体要求：**围绕促进以旅游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推进服务业技术集成创新，建立完善现代服务业技术支撑体系，构建“互联网+”“制造业+”“生态+”“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

**支持领域：**“互联网+”、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

**申报说明及要求：**

1.课题名称根据研究内容自行拟定。

2.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3.现代服务业项目申报单位须为独立经营型科技服务机构或科技型企业，信誉良好，项目实施完成后产值突破1000万以上或从业人员达到50人以上的科技型企业优先支持。

**项目五：现代特色农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农业科）**

**总体要求：**围绕大力发展品牌农业、高效农业、生态农业等现代农业，构建适应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发展要求的现代农业创新体系。

**支持领域：**农业、林业、水产、养殖。

**申报说明及要求：**

1.课题名称根据研究内容自行拟定。

2.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3.项目能实现产业化，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辐射带动作用明显。

**项目六：文化产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高新科）**

**总体要求：**围绕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开展对原创动漫、数字游戏、数字新媒体、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等文化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实施一批文化与科技融合重点项目，支持科技成果向文化产业转移，提升文化产业的科技含量和传统产业的文化含量，提高文化产品附加值，培育一批文化产业龙头企业。

**支持领域：**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文化创意、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申报说明及要求：**

1.课题名称根据研究内容自行拟定。

2.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3.申请单位应具有较好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条件。

**项目七：生态产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总体要求：**围绕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加强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坚持生态绿色化引领经济转型，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

**支持领域：**生态工业（高新科），循环农业（农业科），漓江流域环境保护（社会发展科）。

**申报说明及要求：**

1.课题名称根据研究内容自行拟定。

2.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3.申请单位应具有较好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条件。

**项目八：国际与国内区域合作研究与开发（国际与区域合作科）**

**总体要求：**围绕“一带一路”、粤桂湘黔高铁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以及长三角、珠三角等国际与区域合作，引导资本、技术和人才投向先进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制药、新能源、新材料，以及养生养老、文化等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领域，加强开放合作。加快建设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西园）。

**支持方向：**支持围绕市内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经济、高性能新材料、生态环保产业、优势特色农业、大健康等创新发展，选择国际、国内知名大学、科研机构、企业联合开展研究，引进一流技术、人才和设备，攻克技术难点，形成可转化的科技成果以及产业化的技术标准。

**申报说明及要求：**支持事关桂林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及应用示范、国内外科技成果引进创新与转化应用，以及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要求提供与联合的各方合作协议（与国外合作的应附中文译文）。优势特色农业面向东盟开展先进适用技术“走出去”合作研究项目，必须与东盟国家的大学、科研机构、企业联合开展研究，打造一个科技合作示范基地。

三、创新平台和人才计划

**总体要求：**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开展重大研发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与试验示范基地、国家和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平台（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建设、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与创新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其他科技基础条件建设等。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提高人才能力、促进成果转化、加快产业结构优化、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为目标，全面落实《桂林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暂行办法》，重点培养或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高端科技人才，为我市实现“两个建成”目标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一）科技基础条件与创新平台建设

**项目一：****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发展规划科）**

围绕新型能源材料、3D打印、北斗导航、智慧城市、机器人、航空电子、生物医药等产业创新需求，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办联办具有企业法人实体、实行市场化运作的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加快推进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创新项目实施、创新团队引进、国际科技合作等。支持技术开发实力强、拥有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科研院所加快改制发展成为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

**项目二：重点实验室及培育基地建设（发展规划科）**

支持国家、自治区级及市级重点实验室围绕学科发展前沿及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科技领域和产业方向，以提高持续创新能力为目标，针对解决相关学科、领域及产业发展中的核心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运行及科研仪器设备更新。支持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和市级重点实验室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和发展目标，加强实验室人才队伍和相关管理制度建设，改善实验室环境和条件。

**申报要求：**限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培育基地、已获认定的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市级重点实验室及已获批准建设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项目三：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开发利用（发展规划科）**

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提升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和水平，结合技术创新方法理论、软件工具的引进、改良、开发和应用，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对我市重点食品、农产品质量监测体系和溯源体系建设、特色产品质量控制和安全性评价、天然产物创新、汽车与零部件、有色金属等相关检测技术、检测方法及相关标准研究，以及仪器功能集成创新开发研究，并进行有关技术转化及标准应用试点示范。

**主要目标：**制订出相关分析检测（或仪器功能集成创新）新技术、方法和操作规程，建立行业、地方或国家标准，申请或获得发明专利，获得新产品，建立有自身特色的仪器设备应用研发平台和人才团队。

**申报要求：**限具有广西大型仪器协作共用网成员单位资格，或者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在研单位申报；优先支持广西大型仪器协作共用网成员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以及依托国家或自治区、市本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的项目。

**项目四：科技创新与服务平台建设（发展规划科）**

支持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与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国家、自治区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和工程化、产业化应用。支持广西院士工作站依托单位联合院士及其团队，开展重大科技创新和先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临床研究中心建设和培育。支持实验动物平台（取得相关资质）建设。

**（二）科技创新园区建设**

**项目一：工业园区创新能力提升（高新科）**

支持高新区、经开区建设自治区级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经开区市建设自治区级高新区，促进科技资源、人才资源和金融资本向高新区集聚，打造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新兴产业策源地。支持高新区和经开区与先进地区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建设产业对接平台、孵化服务平台等；支持高新区和经开区开展标准的研究制定与推广、国际化水平提升和品牌建设；支持高新区和经开区建设支撑特色产业发展的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高新区和经开区发展研发设计、研发服务管理、创意设计服务等科技服务新兴业态的科技服务机构。

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园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

**项目二：****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农业科）**

支持国家、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重点围绕功能定位和建设目标，开展高效优质种养技术集成示范基地建设，新技术、新品种的开发、引进和应用示范，园区龙头企业培育，农产品保鲜、储运、加工新设备及产品开发应用，“互联网+”与智慧农业示范、“星创天地”等农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示范；支持市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培育建设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

**申报要求：**以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申报，农业科技园区的农业科技企业、合作社以及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基地等为主要承担单位，每个园区按2-3年建设任务设计课题，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市农业科技园区创建以各县（区）人民政府名义申报。

**项目三：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高新科）**

支持各县(区)工业园区(集中区)培育建立孵化平台；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开展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创业孵化功能，改善孵化条件，鼓励创新创业。优先资助国家、自治区级及经市科技局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项目要求创新创业平台开展以下工作：①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创业项目推荐，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创造、研发管理规范等服务。②进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为在孵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科技金融、知识产权、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法律、财务、信息等方面的服务；③建立创业导师制度，组建固定的创业导师队伍，且正常开展创业辅导服务。

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园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

**项目四：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公共技术服务机构培育（高新科）**

支持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公共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的面向中小企业的公益性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金融信贷、培训辅导、知识产权、高企培育、企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等专业服务。

（三）国际与国内区域创新合作平台建设（国际与区域合作科）

**项目一：国际与国内区域科技招引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我市属地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创新机构积极引进以色列、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世界500强企业、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实力强的大型企业、港澳台地区和先进发达省市的高端人才及其团队、技术、科研成果等，以产品开发和成果转化为目的，在我市设立高层次科研中心、区域性研发部、产业技术研究所、技术转移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共建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孵化器、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

**申报要求：**结合各类平台特性，将研究项目、成果转化、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与交流、设备、平台硬软环境建设、跨境产业创新联盟等打包集成申报，项目必须形成产品、专利、技术标准或成果转化产业化等合作成果。本项目要求提供联合的各方合作协议（与国外合作的应附中文译文）。

**项目二：中国—东盟国际创新平台建设**

面向东盟国家开展创新合作，共建创新中心、科技园区、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孵化器、双边技术转移中心、中国—东盟技术交易平台，支持联合攻关、人才联合培养、技术示范推广、科学家合作交流、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技术培训等。

**申报要求：**结合各类平台特性，将研究项目、成果转化、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与交流、设备、平台硬软环境建设等集成申报，项目必须形成一批产品、专利、技术标准或成果转化产业化等合作成果。本项目要求提供联合的各方合作协议（附中文译文）。

**项目三：企业海外研发中心建设**

支持桂林企业“走出去”在海外建立研发中心，吸引国际一流人才、技术、设备、成果等，扩大企业的全球市场竞争力。

**申报要求：**将研究项目、成果转化、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与交流、设备、平台硬软环境建设、牵头组建跨境产业创新联盟等打包集成申报，项目必须形成面向全球市场的产品、专利、技术标准或成果转化产业化等合作成果。本项目要求提供联合的各方合作协议（附中文译文）。

**（四）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社发科）**

围绕经济结构调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公共服务与社会保障、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支持生态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生活、低碳社会建设等方面的先进成熟技术的集成应用和示范研究，探索建立符合区域特色、科学合理的发展模式，编制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规划和建设方案。

**申报要求：**

1.提供我市不同类型地区的人口、资源、环境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机制和模式的实验成果；

# 2.课题由申报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的我市相关县区申报，项目实施地点必须在我市相关县区的辖区范围内。实施期限：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五）科普能力建设提升与创新示范（知成科）**

围绕我市科普能力建设和提高，创新科普教育和活动模式；围绕社区居民、农村居民、未成年人、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的提升，建设适应群众需求，体现时代特点，有特色、有代表性、能产生创新示范作用的科技教育基地。支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建设及创新示范；科普示范村(社区)建设与示范；科普作品、展教具的研发与创作。

**申报要求：**

1.制定切实可行的科普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实施。

2.坚持面向青少年和社会公众开放。

3.申报单位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全国科技活动周桂林活动、科技下乡及市科技局组织的系列科普活动，在近三年中积极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普活动。

4.已命名的国家、自治区、市级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和各类科普示范基地优先支持。

5.上年度已获得支持的科普示范村原则上不再申报。

**（六）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及基地建设（发展规划科）**

**支持方向：**

1.支持我市漓江学者、八桂学者和特聘专家、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中组部“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领衔（牵头）申报，以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为导向的符合我市产业技术需求的领域前沿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项目。

2.支持优秀青年人才（特别是国内外引进人才）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求，以培养创新创业青年人才为导向和出专利、出标准、出创新创业人才队伍等为主要目标的研发项目。

3.支持各类计划人才所在单位的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建设。

**申报要求：**

1.方向1要求由高层次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并提供项目负责人获得高层次人才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2.方向2要求项目负责人年龄40岁以下（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项目必须要有专利、标准、人才队伍建设等三个方面的考核指标。

3.方向要求：（1）项目名称为“XXX（领域）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建设”；（2）项目内容以创新人才培养示范为主，包括人才发展机制创新；（3）项目通过2年的实施形成自治区级相关领域的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七）科技精准扶贫服务与创新示范（农业科）**

开展科技精准扶贫，重点围绕全市499个贫困村主要产业发展需求，开展科技攻关、科技服务、科技创业和产业科技扶贫示范等，研究解决贫困村产业关键技术问题，提升贫困户科学素质和科技增收能力，示范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实现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目标。

**申报要求：**限有贫困村科技特派员选派任务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或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申报，科技特派员作为课题的主要实施人员，鼓励联合申报。申报时免交可行性报告。

四、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一）知识产权能力提升(知成科）**

**项目一：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能力提升**

支持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好、拥有专利数量多、研发能力强、具有核心专利技术的企业，通过建立专利专题数据库，开展核心技术专利化，促进核心专利产业化、规模化，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支持企业开展专利预警、专利导航，进行专利战略布局，形成核心技术专利群保护，培育专利集群优势。

**申报要求：**

1.要求以具体的项目或技术为载体进行申报，有明确的研发方向，有可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2.知识产权权属关系明晰，无知识产权纠纷。

3.建立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积极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新申请发明专利10项以上，拥有有效发明专利5件以上。

4.已获得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项目财政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申报。

**项目二：专利集聚区域专利创造与运用示范**

支持开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教育新机制新模式的研究；支持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工作与科技经济有机结合、协调发展；围绕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专利融资、专利成果转化实施服务、专利代理能力提升等知识产权培育工程，探索有效的知识产权服务机制，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项目三：知识产权平台建设与示范**

支持专利推广运营平台建设；推进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知识产权学院、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知识产权示范基地建设；全市专利数据管理系统建设。

**（二）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高新科）**

**项目一：入库培育企业培育**

支持入库培育企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产学研合作、专利技术引进与转化应用、研发平台搭建、创新人才引进等方向。

**申报要求：**只限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数据库的企业申报。申报的项目必须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高新技术领域。

**项目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开展研发活动，包括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主营产品知识产权创造、科技成果转化、研发能力提升、产学研项目合作等。

**申报要求：**只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申报的项目必须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高新技术领域。

**（三）创新型企业培育（高新科）**

**项目一：创新创业载体在孵企业培育**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内的在孵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研发活动和成果转化活动。优先支持注册地在国家和自治区级创新创业载体内的在孵企业，申报项目时须附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或众创空间出具的推荐函和场地租赁合同。

**申报要求：**只限在孵企业申报。申报的项目必须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高新技术领域。

**项目二：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成果转化及技术研究**

支持2016年广西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桂林分赛入围复赛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及技术研究。优先资助决赛获奖企业。

**项目三：创新型企业培育**

支持企业按《广西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创建创新型企业，课题完成后企业相关指标达到《广西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要求。

**申报要求：**只限2016年认定的创新型试点企业申报。申报的项目必须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高新技术领域。且不与申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重复。

**（四）科技成果集成与推广应用（知成科）**

重点支持购买转化橡胶、化工建材、冶金、包装与竹木加工等传统产业，电子信息、医药及生物制品、先进装备制造、生态食品等优势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材料、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发展科技成果，开展多项重要共性技术的集成应用和推广示范，促进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和转化落地，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升级。

**申报要求：**

1.只支持企业单独申报。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

2.实施期限:2017年1-12月

3.考核指标：（1）在2017年底前完成成果交易2项以上，并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经认定的技术交易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2）引进成果与企业发展领域密切相关，并完成为实现该成果转化的实施方案（含交易双方技术合作关系，是否属于隶属企业、关联企业的说明等）。

**（五）人口健康安全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社发科）**

支持现代医药诊疗技术及规范化研发与应用示范；传统医药防治难治疾病关键技术及规范化研发与应用示范；中西医药结合防治技术及规范化研发与应用示范；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区域数字化医疗科技示范；艾滋病防治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示范。

**（六）生态环境治理共性技术研究与示范(社发科）**

支持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环境监测技术及产品开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示范；污染场地治理及安全修复技术研发及应用；石漠化综合治理及抗旱综合技术；黑臭水体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示范。

**（七）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技术研究与示范(社发科）**

支持安全生产事故防控及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技术研究与示范；支持消防、防灾减灾技术研究与示范；支持水旱灾害与节水防污防控技术研究；支持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研究。